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邱琬珍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25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9110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辦理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防疫指引1份 (17415449_110309110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市自110年10月5日起開放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，重申
「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校外教學
及畢業旅行防疫指引」，請依指引規劃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9月28日本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小組第106次應變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疫情趨緩，本市自110年10月5日起開放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，高國中學校需於學生接種疫苗滿14天後方可辦理校外教學。
- 三、如各校經研議取得共識辦理校外教學，活動之規劃評估與進行方式請依「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畢業旅行(校外教學)防疫指引」辦理。
- 四、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，後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，並視疫情狀況得暫停開放原則及

北市大附小 1100930



TDAA1106006952

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各學層業管科聯絡窗口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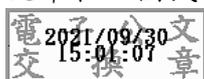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國小教育科：分機6370。

(二) 中等教育科：分機6363。

(三) 特殊教育科：分機634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